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收到本公司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持有本公司1,153,991,19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8.91%)的一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於2015年5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7日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5年5月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及2015年5月7日之該等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